人民法院报
PEOPLE′S COURT DAILY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主办　WWW.RMFYB.COM
实务周刊
实践司法为民 务求公平正义

核心提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不但解决了“告官不见官”的难题，也是提高法治思维和行政执法水平的有效手段，有利于增强行政机关负责人的依法行政意识，促使其及时总结和吸取行政执法中的经验和教训，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也有利于促进一线执法人员增强工作责任心，改进工作作风，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纠纷。基于此，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成立课题组，对修订后的行政诉讼法实施前后内蒙古法院受理的行政诉讼案件中，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进行了专项调研。

健全落实制度机制 保障出庭应诉效果

——内蒙古高院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的调研报告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随着我国法治建设的推进和人民群众维权意识的增强，内蒙古自治区的行政诉讼案件数量逐渐增多。2012年至2017年，全区法院共受理行政案件13602件。但与行政诉讼案件数量增长相反，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的出庭应诉情况却不甚乐观。主要体现出以下三个特点：

1.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偏低。行政诉讼法修订前，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并未作出明确规定，实践中行政机关通常委托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或律师出庭应诉。据课题组统计，2012年1月至2015年5月1日，全区行政诉讼案件中，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共153件，平均出庭率仅为2.5%左右(见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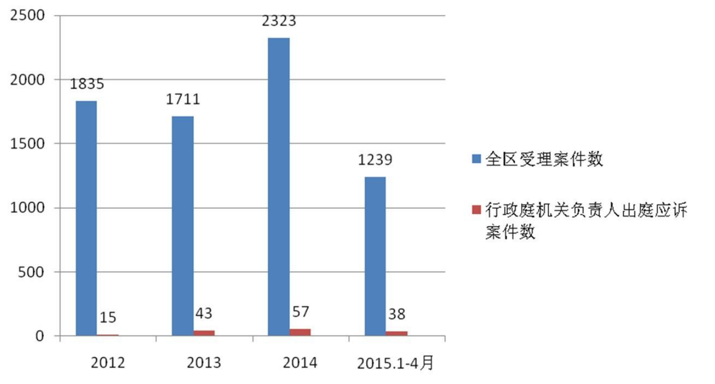

图一：新行政诉讼法实施前全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

随着新行政诉讼法的施行，全区法院努力推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较之前有所改善。但总体来看，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仍然不高。据统计，2015年5月至12月，全区法院共受理行政诉讼案件2254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137件，出庭率仅为6.08%。2015年5月至2016年12月，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492件，出庭应诉率为11.74%。其中，赤峰市出庭应诉率最高，占案件总数的23%，兴安盟最低，占案件总数的2%。2017年，全区法院共受理行政诉讼案件3279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461件，出庭应诉率为14.05%。其中，鄂尔多斯出庭应诉率最高，占案件总数的19%，乌海最低，占案件总数的4%。

2.出庭应诉的行政机关负责人级别相对较低。据统计，2015年5月至2016年12月，出庭应诉的负责人最高级别为正处级，副科级占比最高，占到应诉总数的49%，其次是正科级，占37%，正处级以上为零。2017年，出庭应诉的负责人最高级别为正处级，副科级占比最高，占到应诉总数的64.77%，其次是正科级，占25.86%(见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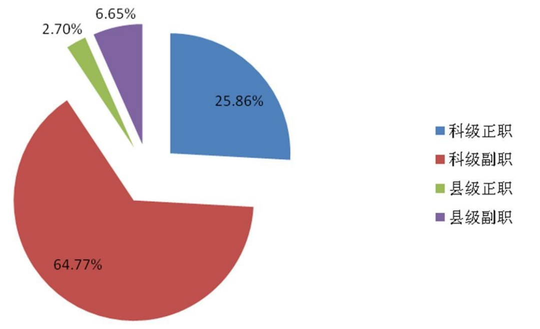

图二：2017年出庭应诉的行政机关负责人级别情况

3.出庭应诉效果不明显。一些行政机关负责人虽然出庭，但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不能有效地参与庭审，“出庭不出声”的现象普遍存在。行政机关负责人多数情况下只是简单敷衍回答，或者是口号式的表态，没有充分发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实质作用。

二、原因分析

1.主观层面的因素。一是一些行政机关负责人仍然难以摆脱官本位思想的影响，对司法程序不够重视，对出庭应诉抱有抵触和排斥情绪。一些官员思想认识不正确，不能做到与时俱进，以为行政诉讼会给行政执法权威带来损害，不愿出庭应诉。二是有的行政机关负责人担心行政相对人情绪和言语过激激化矛盾不好收场。实践中，一些行政机关由于行政执法不规范，行政相对人看到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绪容易激动，言语也过激。在一些因信访引起的治安处罚案件中，这种情况尤为突出。三是有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则因担心案件败诉而不愿出庭。从案件审理情况看，程序不当、法律适用错误、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等问题在行政执法中时有发生，尤其在征收拆迁等领域，执法不规范、程序不到位、信息不透明等更是突出，行政机关败诉的可能性较大。很多行政机关负责人因此不愿出庭应诉。

2.客观层面的因素。一是行政机关负责人日常事务繁多，出庭应诉需要付出时间和精力去准备，加之很难熟悉所有涉诉案件，导致无暇顾及。二是法律知识及应诉技巧缺乏。我国法律体系正日益庞大健全，行政执法所涉领域众多，也正受到越来越严格、细密的法律规制。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出庭应诉，不仅要掌握自身管理领域所必备的专业法律知识，还需要具备一定的诉讼知识和答辩技巧。而且行政诉讼专业性强，对于诉讼知识和出庭经验要求较高，而行政机关负责人由于身处领导岗位，通常都不能亲临执法第一线，加上自身的相关法律知识不足，故多数选择不出庭应诉。

3.制度层面的因素。一是行政体制方面尚未形成制度性自觉。截至目前，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已出台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相关规定，部分盟市也出台了出庭应诉的相关制度性规定，如乌海、乌兰浩特、通辽、包头等，但很多地方，尤其是旗县区还普遍没有建立相应的制度。二是制度落实不到位。一些地方虽然建立起相关制度，但落实效果并不理想，缺少政府部门的强力推动，很多制度落实困难，虽然法院极力推行，但行政机关反映比较冷漠。而且，由于缺乏必要的奖惩机制，使得这些制度成了空架子，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造成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仍然偏低。

三、对策建议

1.健全制度，狠抓落实。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由实践上升为法律，再由法律指导实践。从各地推行的经验和做法看，保障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功能有效发挥，必须建立一系列保障机制。课题组认为，以下三方面保障机制的建立尤为重要。

一是明确出庭案件范围。针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普遍偏低及新行政诉讼法对出庭案件范围未作出详细规定，不便于实践操作的问题，再结合该项制度建立时间短，落实需要一个过程的实际情况，有必要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案件范围进行细致规定，可在现有立法框架下，出台相应的规范性文件，以便于实践操作。具体来说，可适当赋予法官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案件范围的裁量权。这主要是考虑到法官对于案件的性质、审理的难易程度、是否存在协调的可能、存在的特殊问题等比较了解，由法官决定什么类型的案件需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较为合理。明确出庭案件的范围。如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案件、社会高度关注的案件、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案件、检察机关提起的公益诉讼案件、人民法院书面建议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的案件等，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另外，对于部分案件简单，不必要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或者行政机关负责人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出庭的案件，也有必要加以明确。

二是明确出庭要求。可以规定行政机关负责人案前、案中、案后不同的职责与义务，从制度上敦促出庭应诉的行政机关负责人认真准备、积极答辩、配合协调。同时，特别要发挥行政机关的案后作用，落实案后职责，最终保障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效果。

三是健全监督制约机制。一方面，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列入依法行政的考核体系，定期向同级党委、人大汇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情况，并由政府指定专门机构严格按照应诉责任追究制度，强化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的监管和考核。另一方面，对于行政机关负责人拒绝出庭应诉的，也要赋予人民法院向该行政机关上一级行政机关提出司法建议的权力。

2.建立联动，注重沟通。

要建立出庭应诉通知制度及相关说明制度，增强行政机关负责人参与庭审的意识，保障其出庭应诉，并发挥实质作用。要建立行政审判白皮书专项报告制度，切实形成各相关部门共同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落实的合力，促使行政机关负责人实现从“要我出庭”到“我要出庭”的转变。要健全司法建议工作机制，对一些需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面协调化解的行政纠纷案件，由法院裁量决定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推动行政机关自觉落实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要建立司法与行政的联动机制，通过联席会议、行政诉讼专题培训活动等形式，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进行宣传，并借此讲解行政诉讼的基本知识、审理程序、参加庭审的基本技巧，从而提高其应诉技巧，逐步消除“出庭不出声”的现象及“怯场心理”。另外，在具体的沟通中，逐渐探索建立制度化的沟通协调平台，形成多元化协调机制，促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能够实际发挥作用。

3.加强培训，打牢基础。

实践证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与行政机关的依法行政能力是相辅相成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的推行能够使行政机关了解执法中存在的问题，进而不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而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的提升反过来会促使行政机关负责人积极地出庭应诉。因此，为了促使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得以有效实施，行政机关要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注重对相关法律法规和出庭基本技能的培训学习，尤其是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发挥带头作用，带动所在行政机关不断增强法律意识，提高依法行政和应诉的能力和水平，消除执法中存在的问题。

4.加强宣传，提高认识。

行政机关及其负责人应当正确认识出庭应诉在总结和吸取行政执法经验教训，增强法治思维，提高制度建设质量，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和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方面的重大意义，通过出庭应诉，进一步增强依法行政意识，提升一线执法人员工作责任心，不断改进工作作风，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纠纷。同时，要注意宣传的角度和方式，注重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典型实例进行宣传，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氛围，促进行政机关负责人转变思想观念，积极主动地出庭应诉。

（课题组成员：**王旭军　史燕龙**）

调研精粹

规范评价指标 确保审判质效

——四川巴中中院关于一审判决改判案件的调研报告

员额制改革后，案件审判质效究竟如何？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巴中市恩阳区人民法院成立联合课题组对辖区2016年至2018年8月的改判案件进行了调研，以期研究一审案件质量评价指标存在的问题和成因，并提出对策建议。

一、基本情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各级人民法院院庭长办理案件工作的意见(试行)》的要求，自2017年5月1日起，未入额法官全面停止办案。课题组以此为节点对5个基层法院发改案件进行统计：2017年5月到2018年8月，一审判决结案11998件，上诉2273件，其中改判285件，改判率为2.375%，发回重审109件，发回重审率为0.91%；而2016年1月到2017年4月，一审判决结案8656件，上诉1777件，其中改判248件，改判率为2.865%，发回重审78件，发回重审率0.9%。由于结案数大幅度增加，尽管发改案件数绝对值增加，发改率却有所下降，员额制改革后审判质效稳定。通过对533件改判案件逐一梳理分析，课题组发现统计数据存在“失真”问题。

二、问题及其成因分析

1.人工录入存在误差。信息化建设依然依赖人力，比如结案方式、合议庭组成、人民陪审员等都需要人工录入，由于录入人员的责任心不同等主观原因及人案配比矛盾加剧等客观原因，出现了将维持原判的案件统计为改判结案的现象。

2.司法认知范畴案件进入改判统计。比如某毒品犯罪案，一审判决对犯运输毒品罪的被告人适用剥夺政治权利，被告人上诉后，二审认为“原判对上诉人郭某判处剥夺政治权利二年附加刑不当”。但根据刑法第五十六条，“对于故意杀人、强奸、放火、爆炸、投毒、抢劫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可以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等”字当如何理解属于司法认知的范畴。这种改判案件不宜纳入统计。

3.不可归责因素带来的改判未剔除。一是立法变动导致改判。比如，因二审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实施，依据从旧兼从轻的原则对一审判决改判的有7件。二是新证据、新事实出现导致改判。比如有的当事人在二审期间提交新证据，或在二审期间完成一定的履行行为，或对对方诉请依据事实进行部分承认，二审据此改判的有5件。三是二审本可调解结案但当事人要求以判决方式结案导致改判。这主要是因为有的当事人缺乏对民事调解书法律效力的足够认知，二审据此改判的有4件。

4.二审对一审自由裁量权的限缩进入改判统计。有52份二审裁判文书使用了“划分责任不当”“处理不当”“判决表述不当”“结果不当”等表述，但未明确认定事实或适用法律存在错误。比如，在8件系列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中，当事人约定了三种违约责任承担方式，一审选择了一种方式计算违约金，而二审法院认为“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但对于违约金的判决过高，本院予以酌情调减”。这是对一审法官裁量权的限缩，多数情况下是为了化解矛盾，从“案结事了”的目的出发的灵活处置。

三、对策建议

1.强化法官助理的工作责任心。由于各种原因，法官助理在工作上容易滋生消极工作的不良情绪。为此，一是不能降格录用法官助理，要保证法官助理的专业素养；二是明确法官助理的职责，加强管理监督；三是规范法官助理的晋升制度，明确将优秀法官助理遴选为法官的通道；四是完善法官助理考评机制，并与相关待遇挂钩。

2.按审级确定评估体系和指标。不同的审级决定了各级法院具体的工作内容和评价价值取向的不同，同一司法裁判对于不同审级法院可能呈现不同的价值效应。比如，如果二审法院因个案化解矛盾的特殊需要而对一审结果予以改判，那么一审结果就可能被认定存在错误。故不能将改判一律等同于存在错误，应按审级确定评估体系和指标，防止改判率在二审法院被人为推高，维护一审法院的司法公信力。

3.细化评估指标。现行的评估指标体系用区间合理值取代权数设计，克服了单一权数设计的绝对化弊端，但也有过于笼统的缺陷，需要细化。一是区间值应与人均结案情况挂钩，适度考虑人案配比矛盾带来的办案压力问题；二是区间值应与案件类型挂钩，适度考虑不同类型案件办理的难易程度问题；三是区间值应与改判原因挂钩，适度考虑不同审级法院的司法能力差异问题。

4.细化评估周期。按照季度、半年或全年等周期的评估，会把尚未结案的案件纳入评估范围，需进行调整。一是动态统计，对12月的新收案件纳入下一年度统计；二是对特殊案件设定特殊评估周期，比如发回重审、再审案件、涉外案件、涉港澳台案件往往需要更长的办案周期，其评估周期也应相应延长。

5.探索建立“类案类判”工作机制。为保障法律适用的预见性和统一性，应减少因司法认知差异带来的改判。一是专业法官会议要定期开展类案研判，梳理法律适用的共性问题，提出专业意见供法官参考，并向审委会提交书面报告。二是切实发挥审委会类案指导作用。审委会可根据专业法官会议类案报告，进一步研讨，或对发现的类案法律适用问题主动要求专业法官会议研讨，同时上下级法院联动研判，并通报研讨结果，实现类案类判。三是探索建立类案强制检索机制，以大数据分析方法对类案进行判前甄别和判后比对，对结果异常的深入研判。

（课题组成员：**侯斌　郭徽　杨洋　张可　夏孟琼**）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18年10月11日(总第7491期)

拍卖公告

本院在审理原告山东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威海老船长航运有限公司**等两被告船舶抵押合同纠纷一案中，定于2018年10月29日上午10时整公开拍卖被告威海老船长航运有限公司所有的“老船长17”轮。凡需买船者，须交纳保证金200万元人民币，船舶基本状况、起拍价、拍卖须知、看船时间等详见相关网站信息。凡与被拍卖船舶有关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逾期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中受偿的权利。。债权登记等事宜联系人：于喜富，0532-58589501；拍卖事宜联系人：于文斌，0532-58589301。　**[山东]青岛海事法院**

本院在审理原告山东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威海老船长航运有限公司**等六被告船舶抵押合同纠纷一案中，定于2018年10月29日上午10时整公开拍卖被告威海老船长航运有限公司所有的“老船长717”轮。凡需买船者，须交纳保证金500万元人民币，船舶基本状况、起拍价、拍卖须知、看船时间等详见相关网站信息。凡与被拍卖船舶有关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逾期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中受偿的权利。债权登记等事宜联系人：于喜富，0532-58589501；拍卖事宜联系人：于文斌，0532-58589301。　**[山东]青岛海事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根据铜陵市恒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8月3日裁定受理**铜陵市恒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18年9月21日指定铜陵华诚会计师事务所尹礼龙等同志组成的清算组担任铜陵市恒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铜陵市恒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12月28日前，向铜陵市恒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通讯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铜井路西段658号铜陵华诚会计师事务所307室；联系电话：0562-2815947；传真号码：0562-2839448；邮政编码：244000；联系人：尹礼龙、朱兴华；各位债权人请登录铜陵华诚会计师事务所网站www.tlhccpa.com“通知公告”栏根据债权人性质下载《机构债权人债权申报表》或《自然人债权人债权申报表》】。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9年1月11日上午9时在本院审判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赣州市东信化工原料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9月20日裁定受理**广州力丽工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同时指定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为广州力丽工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广州力丽工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8年11月30日前，向广州力丽工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环球都会广场57楼01、02单元；联系人：曾利霞；联系电话：13922331441)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广州力丽工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广州力丽工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8年12月11日下午14时30分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十七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叶善清的申请于2018年9月17日裁定受理**柳州市中铨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广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柳州市中铨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柳州市中铨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11月9日前，向柳州市中铨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2号阳光100城市广场五楼；联系人：何洁玲；联系电话：0772-2819928，13317728489)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柳州市中铨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柳州市中铨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8年11月2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三楼大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广西]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9月27日以(2018)豫10民破申1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河南九发高导铜材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鑫兴冶金技术有限公司、河南九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鄢陵金汇铜材加工有限公司、鄢陵鑫达再生物资有限公司、鄢陵金鑫再生物资有限公司**等6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河南名人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公司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90日内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河南省鄢陵县柏梁镇九发工业园，邮编：461234，联系人：李宪甫，电话：0374-7681829，13938551977)书面申报债权。未在上述申报期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应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本院定于2019年1月25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20号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地点：河南省许昌市魏文路与前进路交叉口)。依法申报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如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郦娟芳的申请于2018年9月26日裁定受理其对**绍兴柯桥泛逊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绍兴宏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绍兴柯桥泛逊进出口有限公司管理人。绍兴柯桥泛逊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11月12日(含)前，向绍兴柯桥泛逊进出口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时-11时30分，下午2时-5时；申报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时代广场A座一楼001室(绍兴宏泰会计师事务所)，联系人：孙永康、宣珍，联系电话：0575-84125756、85130961，手机：13957543612、13515853209，传真：0575-84125016；邮箱：530647576@qq.com，邮编：312000】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绍兴柯桥泛逊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绍兴柯桥泛逊进出口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绍兴柯桥泛逊进出口有限公司占有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权利人可以通过绍兴柯桥泛逊进出口有限公司管理人依法行使取回权。本院定于2018年11月28日下午14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如系自然人的，应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本院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群贤路2169号。　**[浙江]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申请公示催告

申请人**无锡众之强贸易有限公司**因丢失徽商银行淮南分行清算中心承兑汇票1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申请人无锡众之强贸易有限公司，票号为3190005120625107，票额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18年6月6日，到期日为2018年12月6日，出票人淮南市辉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收款人怀远县光彩运输有限公司，付款行为徽商银行淮南分行清算中心，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安徽]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鞍山东淏隆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因丢失徽商银行淮南分行清算中心承兑汇票1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申请人鞍山东淏隆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票号为3190005120625116，票额为人民币伍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18年6月6日，到期日为2018年12月6日，出票人淮南市辉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收款人怀远县光彩运输有限公司，付款行为徽商银行淮南分行清算中心，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安徽]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甘肃亿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原告北京唯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坝机文化交流中心诉王三强、甘肃亿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受理。此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蔡妍担任审判长，与两名随机选择的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书记员李宏志担任法庭记录。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依法偿还原告2016年5月1日至2017年7月10日2221房间租金人民币623475.05元；2.判令被告依法支付原告2016年5月1日至2018年2月25日2221房间未付款项利息人民币49486.84元)、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1-16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创毅讯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辉、北京天健智科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市前海赛乐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诉被告北京创毅讯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辉、北京天健智科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京01民初620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及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月1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区第二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程明德：本院受理原告珠海市静华投资有限公司诉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定于2018年12月2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

送达司法鉴定书

周文莲：在白银市平川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周文莲、张耀坤、余永东、李永莲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张耀坤向本院申请笔迹鉴定，现向你公告送达到本院办理选择鉴定机构等有关事宜的通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之日起7日内到本院联系办理选择鉴定机构的有关事宜，逾期不到视为放弃相应权利，本院将指定鉴定机构不再向你告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甘肃]白银市平川区人民法院**

刘宏：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黑龙江嘉泰房地产有限公司2018年9月19日做出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内容为对被执行人吕国龙、刘宏所有位于黑龙江省通河县通河镇第四中学家属楼南数第10号门市房，面积为47.25平方米房产评估价格为人民币：320.064.00元，如有异议可在本公告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书面向通河县人民法院提出，并预交二次评估费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黑龙江]通河县人民法院**

送达执行文书

张英：本院(2018)云2930执320号张槐英申请执行张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及(2018)云2930执322号李福全申请执行张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送达上述两案的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廉政监督卡、财产申报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洱源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领取相关法律文书。逾期不到，视为送达。　**[云南]洱源县人民法院**